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
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整改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2017年6月14日，青岛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2017】162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和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缺少发言要点与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符，也不利于在出现问题追责时判断相关参会人员的责任。

整改措施：（1）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及相关会议记录人员重新学习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2）形成长效机制，明确在公司后续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现场会议中，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则要求，记录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同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其他规定。

2、云南子公司 2016 年 6 月第 74 号、2016 年 11 月第 57 号等凭证记录的业务存在现金支出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也不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控制风险。

整改措施：（1）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现金管理进行全面的检查，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2）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 2016 年 6 月第 74 号、2016 年 11 月第 57 号等凭证大额现金支出劳务费的情况，进行认真整改，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出现。

3、公司多份发货清单实际签收人员与预留联系人不符，且所签为“*工”等代称，不利于确定身份信息。虽然相关发货清单对应合同后续对账和收款环节未见异常，但上述情形会导致双方在出现纠纷时，不利于确定责任人身份，存在风险。

整改措施：（1）由技术负责人牵头，进一步规范发货清单签收流程，明确责任要求；（2）从发货源头做起，由技术负责人认真核实甲方签收人员的信息，确保发货清单上的联系人与实际到货签收人一致。

4、公司披露的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秀娟无会计专业职称，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 31 条“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会计机构负责人已改由财务总监担任。

5、公司内部审计在发现问题后没有及时留痕取证；针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未开展回访与后续审计工作，缺少跟踪环节。上述情况与公司现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不符。

整改措施：（1）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审计部及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学习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由公司审计部负责，针对在 2017 年二季度以前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落实。（3）由公司审计部负责，针对在 2017 年二季度及以后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留痕取证。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青岛证监局进行了书面汇报，已就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并将持续规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相关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落实和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规范，整改效果良好。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